

崔兆元為今日賢吏

正義所在豈容刁風成長
公理不滅那怕肆意辱人

崔兆元確為今日賢吏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葉縣民衆代表集印

目

(一) 編者的話

(二) 葉縣縣參議會代電

(三) 葉縣縣參議會公函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葉縣分團代電

(五) 葉縣各鄉鎮鄉鎮民代表呈省政府文

(六) 駐葉各機關代電

(七) 架名誣控被否認文件之一

(八) 一件令人痛恨的訴狀

錄

葉縣前任縣長崔兆元先生德高望重功在桑梓以任
勞任怨之一貫精神服務鄉里未嘗稍懈處世接物一秉
仁愛之旨向為我三十餘萬民衆所景仰今竟有三無聖之
徒對先生肆意詆毀致激起公憤在葉各機關法團及民
意機關紛紛致電各界述明被誣真象並請政府懲辦
不肖嚴禁刁風近仍有人捏名投稿各報並大量印製小
冊廣為散佈謠言惟恐社會人士受其朦蔽為辯明是非
真偽計特將各機關法團所發函電集錄成冊恭請

社會諸公明察俾別具奸心者之所為當不攻自破耳 (二)

編者識

三十五年十月

葉縣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葉縣省參議員致主席電文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鈞鑒：查本縣縣長崔兆元抗敵剿匪防奸自衛勞績卓著葉氏感戴傳聞在縣長有更換消息黨國民衆駭異誠恐繼任生疏人地失宜影响自衛工作關係綦重用敢致電請鈞座恩准保留以順輿情不勝屏營禱命之至葉縣省參議員胡廷慶縣黨部書記長張統一青年團主任胡秉鈞參議會議長李榮慶仝叩葉自齊

葉縣縣參議會代電

參三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號
日

(銜)

(署)

鈞鑒：案准本縣縣長崔兆元

以遭人捏詞誹謗送交本會聲辯書及宣傳小冊各份請求審
議一案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詳為考查證明
架名印製衣之宣傳小冊諸項全非事實並經全體議員一致
決議崔縣長聲辯各點查屬實情應予分呈各六峯縣屬

(三)

(四)
各報社予以更正並分函各機關法團與各縣參議會查照。查
崔縣長主政兩年持身清廉主張公開毫無偏私事實俱在
人所共知本會受三十餘萬民衆之託所負職責非僅檢舉貪污
尤當主張公理保障善良故對於崔縣長被誣一節暨經查
明真象難安緘默謹遵照決議案並檢同崔縣長聲辯書
一份電請鑒核撤消處分查究誣控以慰良吏而懲刁風實
所盼禱附聲辯書一份葉縣縣參議會議長李榮慶叩

(酉)
(一)

葉縣縣參議會公函

參字第二四六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號

逕啓者：查葉縣縣長崔兆元，在淪陷期間堅苦抗戰，曾蒙記功在案。光復以後對於各項復員工作，推行不遺餘力，持身廉潔，用人公開，人所共知。今因有人捏名印發小冊，散佈謠言，崔縣長爰將其被誣各節，逐條聲辯，致書本會，提交審議。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全體大會詳為考查，認為聲辯各點均屬實情，乃一致決議：崔縣長聲辯各點，查屬實情，應予分呈各上峰，及函各報社予

以更正，五分角各機關，法團，各縣參議會查照。除分呈各
(六)
上峰及分角各報社各機關各法團各縣參議會外，相
應檢同印摺承聲辯書一份，用請

貴

此致

(銜畧)鈞鑒：查葉縣縣長崔兆元服務地方已三十餘年，公正廉明，工作勤慎，極得民衆信仰。在淪陷期間，奉令主業，收拾殘局，率領團隊在縣境西南山岳地帶與敵偽相週旋，露天而宿，煮豆而食，艱辛備嘗，未曾稍懈，士氣大振，民心向附，屢予敵偽以重大打擊，曾數蒙政府嘉獎在案。光復之後，更努力於復員工作，編組保甲，調整團隊，修築道路，架設電話，恢復學校，安撫流亡，清剿匪類，勵行禁政，修

(2)

建調查嚴防奸匪年餘以來頗著成效地方治安民衆安居
日臻佳境。漢奸之有罪行者能力所及無不立即捉拿法
辦。凡此種種事實人所共知。詎因不肖之徒以私慾未遂妄
造蜚語捏名誣控欺蒙上峰。崔縣長致遭撤查處分本
分團全體同志聞訊之下不勝駭異。如此廉明之吏竟結斯果
深覺是非不明正義未彰。素仰我公德高望隆明察秋毫
懇祈主持公道予以保障以獎善良而息刁風。臨電無任迫
切之至。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葉縣分團主任胡秉鈞

幹事鄭鑄學崔敦民孟祥鳳張愛白仝叩

葉縣各鄉鎮鄉鎮民代表呈省政府文

竊查本縣在淪陷期間，全縣民衆多在水深火熱，吞聲飲恨，幾不聊生。崔縣長兆元自擊慘狀，激於義憤，遂不避艱險，不惜犧牲，毅然擔任葉縣挺進軍司令，名義組織民有槍支，動員地方民衆，組織龍衣擊敵隊，喋血奮鬥，抗戰宣勞，對於國家民族裨益良多。未幾蒙我鈞座知人善任，復委充本縣縣長。消息傳來，全縣民衆莫不歡欣鼓舞，銜談巷議，願首稱賀。縣長一職可度得人，當時縣境大部淪為

敵手。崔縣長僅據守縣境邊陲西南山麓，⁽²⁾一隅雖被敵偽迭次掃蕩，兼以餉源斷絕，食不果腹，艱苦備嘗，而崔縣長仍再接再厲，終不屈服，救國救民之精神氣節於此已可概見。及至日軍投降，縣城光復，地方廢政百廢待舉。崔縣長復領導各機關首長及全縣鄉鎮長向復員建國工作道路上積極邁進。任職二年以來，嘉績可掬，正資倚畀。長才完成地方自治，促進憲政實施，以觀宏效之際，忽聞崔縣長有更替消息，代表等百思莫解，不勝詫異，乃有懷歎吐不得不為我

鈞座詳陳之茲將崔縣長之政績顯著事實彙彙大者分
析陳述如下：(一)摧毀敵偽政治機構。查本縣淪陷時，巨奸趙世
軍、薛偉等喪心病狂，認賊作父，被敵寇利用，充任維持
會長。（副會長）崔縣長百方設計，予以對策，始則槍斃薛偉，繼
而推翻趙世軍，解當時之倒懸，全縣民衆沐恩戴德迄
今遺念尚存，此應請留任者一也。(二)懲辦漢奸以彰國法。
查本縣罪大惡極之漢奸趙世軍、楊煥章，任蓋且黃連三
等，於縣城光復時，即行弋獲，從重治罪，處以極刑，除趙天

(3)